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是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状况后审慎决策，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克美 

2023年6月19日

（本页为《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欢庆



2023年6月19日

（本页为《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澄清 

2023年6月19日